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董事：

高飛先生(總裁)

王燕女士

慶立軍先生[#](主席)

孟凡傑先生[#]

王希先生[#]

Lillie Li Valeur女士[#]

葉禮德先生*

李恒健先生*

葛俊先生*

公司秘書：

郭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有關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
- (c) 重選本公司有關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及
- (e) 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新股份。

任何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售或自庫存轉出)，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其折讓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之10%，即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及／或建議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協議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及／或建議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及／或建議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及／或轉售股份的訂價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6,130,513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1,613,051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假定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91,613,051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若干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當日。

3.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2條，王燕女士及李恒健先生將據此輪席告退。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5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生效的孟凡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生效的王希先生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生效的Lillie Li Valeur女士亦將告退。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恒健先生)最初以潛在候選人身份被推薦給本公司，經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後獲委任。彼已提供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李恒健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於指引條款所指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亦認為，李恒健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彼之觀點、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進一步說明)。

鑑於其獨特背景，董事會認為，李恒健先生為董事會中極為難得而備受尊重的成員，尤其是憑藉其優良而多元化的背景、主要職務及於專長方面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金融及會計事務、國際經驗、投資策略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種行業的人脈)，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李恒健先生參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9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末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上述建議的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第(i)分段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總裁
高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或透過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行該等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16,130,513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91,613,051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視乎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之任何轉售或轉讓均須遵守股份發行授權、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D)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作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至於購回股份的時間和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釐定。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資金來源

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贖回或購回股份只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贖回或購回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法例）資本。購回股份應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資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額將不會削減。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7.56	15.20
五月	17.34	14.36
六月	14.80	12.76
七月	15.20	12.62
八月	13.62	12.02
九月	18.70	12.30
十月	22.15	15.52
十一月	18.98	16.58
十二月	18.74	16.7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6.72	14.88
二月	18.24	14.98
三月	18.00	19.96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	17.96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由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視乎股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授予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1,311,000股股份。購回有關股份的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就每股股份 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120,000	19.00	17.78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239,000	17.30	16.34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110,000	17.90	17.62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280,000	17.48	17.32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300,000	16.74	16.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500,000	16.20	15.8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450,000	15.54	15.42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101,000	15.80	15.5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	16.00	15.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300,000	16.44	16.32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300,000	16.30	16.22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77,000	16.76	16.56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400,000	17.10	16.84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300,000	16.86	16.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550,000	18.32	17.7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390,000	18.26	17.9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80,000	17.74	17.5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240,000	17.30	17.0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300,000	16.80	16.5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300,000	16.90	16.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180,000	16.70	16.60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就每股份 支付的最高價 港元	就每股份 支付的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80,000	16.96	16.9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180,000	17.18	17.1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80,000	17.26	17.1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50,000	16.92	16.9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80,000	17.28	17.1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16.94	16.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192,000	16.72	16.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410,000	17.20	16.7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300,000	17.46	17.3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2,000	17.40	17.3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60,000	17.18	17.0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170,000	17.02	16.6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180,000	16.40	16.34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300,000	16.26	16.2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180,000	16.44	16.24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300,000	16.10	16.06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20,000	16.04	16.0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30,000	15.32	15.2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460,000	14.98	14.86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800,000	17.98	17.64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150,000	18.90	18.7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200,000	19.50	19.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燕女士，執行董事

王燕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燕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王女士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人才發展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副總監等職務。王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女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6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期間，王女士同意豁免收取彼於年內可享有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孟凡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孟凡傑先生，60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先生曾歷任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糧油食品小麥加工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國糧油項目管理部總經理、成都產業園總經理、華糧集團副總經理、中糧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監。孟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的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電子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二零二四年，孟先生同意放棄本年度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孟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孟先生擁有本公司8,000股普通股股份。

王希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希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副總監兼產業投資部總經理及中糧我買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中糧集團戰略部併購部總經理助理、戰略部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中糧集團之前，王先生曾就職於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股權四部總經理助理，以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經理。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法學雙學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於二零二四年，王先生同意放棄本年度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恒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恒健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金融及會計事務、集資、併購、重組及國際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公開備案，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29.10%權益。李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曾在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主管、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的企業融資主管，及於二零一三年擔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投資者關係及併購總經理。李先生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任職並在香港及美國領導多項集資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受聘於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因此認為李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並相信彼應獲選連任。

Lillie Li Valeur女士，非執行董事

Lillie Li Valeur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aleur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全球乳製品行業領導者Arla Foods的國際部執行副總裁。憑藉逾二十年的卓越職業生涯，Valeur女士於食品、配料及製藥行業擁有出眾的國際經驗。其專業知識涵蓋歐洲、中東、非洲(EMEA)以及亞洲等重要區域，並專注於商業領導、創新、併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在此之前，Valeur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丹麥Good Food Group A/S行政總裁一職。在Arla Foods 逾20年的任職期間，Valeur女士在亞洲、歐洲和全球範圍內曾任多個重要的高級管理職務。該等職位包括集團副總裁兼德國董事總經理、全球奶基飲料業務副總裁、東南亞副總裁以及大中華區副總裁。於Arla Foods任職之前，彼曾於Lundbeck、Novartis Consumer Health Co.擔任多個國際業務管理職務，並於貝恩策略顧問公司擔任管理顧問。Valeur女士的學術背景包括倫敦商學院的領導者課程、Manaz的高級管理課程以及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Valeur女士擁有豐富的董事會經驗。彼目前為丹麥一家跨國包裝公司Plus Pack的董事會成員。彼曾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在Marel(一家食品加工設備、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全球領先企業，於納斯達克冰島及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彼為科漢森(丹麥一家著名生物科學公司，並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科學與創新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彼向AAK(一家全球領先植物油脂公司，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貢獻其專業知識。此外，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曾擔任歐洲專業製藥公司Meda的董事會成員。

Valeur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Valeur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之薪酬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Valeur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Valeur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王燕女士、孟凡傑先生、王希先生、李恒健先生及Lillie Li Valeur女士各自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茲通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擬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09元。
3.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a) 王燕女士；
 - (b) 孟凡傑先生；
 - (c) 王希先生；
 - (d) 李恒健先生；及
 - (e) Lillie Li Valeur女士。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定或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本總面值(並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轉售或自庫存轉出)，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不得較相關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及
- (e)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之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及／或建議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及／或建議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B) 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及／或建議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C) 建議發行及／或轉售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就任何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釐定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人民幣0.509元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立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與上文分段(i)所述相同)，以進行登記。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王燕女士及李恒健先生將輪席告退。孟凡傑先生、王希先生及Lillie Li Valeur女士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